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有关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5月17日至5月27日对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一)项目绩效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标对表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保持政策延续性，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聚焦短板弱项，实施精准攻坚，扎实推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以下简称“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全覆盖，确保如期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财政设立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将上级预算安排用于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的2710000元资金，共补助147户农户纳入本次评价对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确保2020年底前全面实现南县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为全县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作为绩效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住建局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管理，为以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文件中附表2《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间的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当子项目单位较多时，采取抽样调查进行评价。抽样样本所占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资金的40%，项目数量不低于30%。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中旬前往南县住建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财政、县住建局相关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三是实地察看项目进展情况。现场评价抽查了72户农户，涉及金额1367000 元，占补助农户总数的49%，占上级补助资金总额的50%。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实地查看项目现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等方式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了解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所涉所有项目，并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我们分子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别评价各子项目的绩效情况，再根据各子项目的评价情况，按照资金量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各评价指标值，形成最终的绩效结论。

# 三、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19〕261号），省级预算安排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710000元，2019年12月18日省财政厅已按规定下达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710000元。经汇总县财政局向各项目单位拨付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271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根据《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基础数据表》（附件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省级预算安排的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710000元，执行率为100%。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2020年完善了农村危房改造录入系统，完成了全县“四类人员”遗漏摸底。12月底危房改造补助已经全部发放到位，做到应改尽改，不漏一户，实现了“人不住危房” ，为脱贫打好了基础，在中央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考核评价中南县综合评价为 “好”。

## （三）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南县住建局联合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南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指导思想、任务目标、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项目由符合条件的农户自愿向所在村委会以提出书面申请，村委接到申请，召开村级评议并形成会议记录，将通过的危改名单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对危改户档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人员上门核实，并对房屋进行危险等级评定、采集危房照片，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危改办。县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材料后，召开部门联审会议对档案资料进行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审批结果后，将审批结果在各乡（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处张榜公示并通知相关村委会与危改户，并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协议书》。同时，由危改办填写《告知函》，并将改造方式、建房面积、进度、建房要求和补助金额等函告农户。对于审批通过的危改户，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并根据危改改造进度采集施工过程照片。工程竣工后，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危改办会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由县财政将补助资金拨至农户“一卡通”账号。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最后由县危改办对危房改造纸质档案进行归档整理，并将档案资料录入信息系统。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评价，基本掌握了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实施情况，了解了涉及的补助对象类型，经汇总、计算、分析，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位；项目进度基本符合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能够坚持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通过实施项目，达到预定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经评定， 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6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良好”。 其中项目决算总分20分，评价得分17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分配制度待改进，不能满足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19分，主要扣分原因为有未按原则补助标准执行情况；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产出时效存在迟延，产出成本有超出原则补助标准情形，由于扶贫攻坚战已到期导致可持续性有影响。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改善了农村困难群众居住条件

农村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极大的改善，困难群众基本可以告别危房，因自然灾害而发生居住不安全的情况将有效减少。通过项目实施，共补助147户农户，涉及改造面积8820平方米，使得 441人告别危房危险，极大的改善了居住条件。实施危房改造是一项德政工程，是为群众排忧解难的一项民心工程。

## （二）引领和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把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与改造村容村貌相结合、与实施新农村建设的整体规划相结合、与拓宽镇村道路、改善人畜饮水、美化环境、农村卫生和农村文化等生产和社会事业发展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新农村建设。

（三）**激发了农村困难群众发展生产、脱贫的信心和决心**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解决了困难群众想建房而又资金不足难题，缓解了困难群众建房资金压力，可以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生产，激发了困难群众发展经济、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热情。

**（四）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

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建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使得困难群众从中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他们的心和干部更贴近了，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提高了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实施方案中补助标准待改进**

根据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建发〔2019〕46号）中补助标准为：1.“4类重点对象”修缮加固房屋原则每户补助8000-15000元；2. “4类重点对象”新建房屋原则每户补助20000-30000元；3.对无自筹资金和建设能力的“4类重点对象”，每户补助不超过40000元；4.对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深度贫困户，可实施基本住房兜底保障；5.“非4类重点对象”、“边缘户”、“脱贫户”危房改造，按县级配套资金的多少进行统筹安排。但在实际操作中是围绕“应改尽改，不漏一户，人不住危房”这个目标，主要考虑农户自筹和投工投劳能力情况予以补助。在对该147户补助情况进行汇总时发现，补助用于修缮加固房屋的是93户，补助范围在10000-30000元之间，其中补助金额主要是14000、16000和18000元，达到80%的比重，没有补助是在10000元标准以下的；补助用于新建房屋的是47户，补助范围在12000-28000元之间，其中有4%的比重是低于20000元标准下限的。显然实施方案中的补助标准第1条和第2条已不符合实际，不能满足绩效目标。

**(二)档案审核待加强**

现场查看了72份档案发现部分资料有瑕疵，档案审核不严，具体表现在：1、农户徐长高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和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均为18000元，而在三仙湖镇政府公示栏处显示的金额为16000元，出现公示金额错误的情况；2、有8户的改造农户信息登记表金额错误，表中要求以万元为单位列示，但该8户均是以元为单位列示；3、有1户未见贫困类型证件资料，也无证明农户贫困类型的说明资料；4、有4户未见农户申请书。

# 七、有关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建议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根据每年摸底情况，围绕全年任务目标，适时调整筹资标准及补助标准。一是适当调整农村危房改造筹资标准。相关部门应进行科学测算，适当调整筹资标准，使投入产出相匹配，节约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二是建议危房改造对象按照“三最”原则，即家庭经济最困难、住房改造最急需、解决最基本的居住条件。通过各乡镇调查、摸底，农户申请，村级评议，领导小组组织专班分组下乡，深入农户家中，现场复审拍照存档的形式确定补助对象和困难程度。最后根据困难程度与家庭人数情况确定房屋面积与补助金额，使补助金额测算简单、准确，直接惠及补助对象，同时也便于测算需筹集资金情况。

**(二) 加强档案审核**

建议一方面以细心、用心、责任心，严把档案资料关，另一方面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严把档案质量关。突出规范性，严把材料关。重点对危房改造申请书、农户信息登记表、告知函、工程协议书等常规性材料进行核对，特别是加强对金额的核对，前后金额要一致。对贫困类型、评议会议记录、竣工验收等程序性材料进行审查。对材料不完整、程序不规范的，要求相关单位认真整改。突出真实性，严把内容关。梳理出档案资料审查中的关键环节，通过与扶贫办、民政局、残联等部门联动核实贫困类型，通过与各村级的联系落实贫困程度，对档案资料进行逐要素核对印证，倒逼发现问题、规范细节，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无误。突出严肃性，严把责任关。一方面将审查关口前移，明确各村级档案自查人员基本信息表，压实责任；另一方面组建工作专班，把任务分派到岗，把责任细化到人。同时，建立三级审核机制，采取基层村级自查，上级乡镇推磨式复查，县住建局汇总审查的方式织细织密工作网，形成上下紧扣、互相监督、一级负责一级的工作责任网络，实现档案审查工作高质量高效率有序推进。

# 八、报告附表

附件1：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